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8,42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498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180,478,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数17,950,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7%。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665人,代表股份数25,83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64,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1%;反对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6%;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5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59,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61%;反对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6%;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7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反对1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7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0%;反对1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0%;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5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2%;反对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5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6%;反对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6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2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7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1%;反对2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43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7%;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3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07%;反对2,9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62%;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2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66,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1%;反对2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2%;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34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7%;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0,75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84%;反对5,033,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31%;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61,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3%;反对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68,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58%;反对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

议案10.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39,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0%;反对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4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3%;反对2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8%;弃权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议案11.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0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8%;反对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4%;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等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592,816股。

议案12.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1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62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1%;反对1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议案13.0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9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8%;反对2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5,57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9%;反对2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2,570,841股。

议案1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2%;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79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28%;反对2,99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3%;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99%;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1%;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79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74%;反对2,989,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1%;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6.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4%;反对2,9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80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17%;反对2,98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0%;弃权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崔剑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77,850股。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周涛律师和袁月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9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3: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陈四雄先生、林清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本515,414,0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7,707,02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231,936,31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350,35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拟于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P0-V)÷(1+n)=(32.46-0.5)÷(1+0.45)≈22.04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Q0×(1+n)=487.00×(1+0.45)=70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Q0×(1+n)=100.00×(1+0.45)=145.00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6.15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32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87.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541.4041万股的1.1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541.4041万股的0.9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2.96%;预留1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541.4041万股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0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四雄	副董事长、总裁	5.00	0.85%	0.010%
2	林清民	职工代表董事	3.00	0.51%	0.006%
3	朱建平	副总裁	5.00	0.85%	0.010%
4	崔剑	副总裁	5.00	0.85%	0.010%
5	陈晓	副总裁	5.00	0.85%	0.010%
6	庄伟聪	财务总监	5.00	0.85%	0.010%
7	赖紫妙	董事会秘书	3.00	0.5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456.00	77.68%	0.885%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487.00	82.96%	0.945%
预留			100.00	17.04%	0.194%
合计			587.00	100.00%	1.13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明确,超过期限未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32.46元/股。

6、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12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15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2.4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和2027年净利润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2.45倍。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
90%≤P(100%	0.9
80%≤P(90%	0.8
70%≤P(80%	0.7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对应系数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完成倍数/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完成倍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P(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